

4731/63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公安部三局编



1

群众出版社

27 次 特 别 快 车 上 的无头碎尸案

北京市公安局

一、两个无主的行李包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时零二分，京丹27次特别快车正点到达丹东车站。旅客下车后，乘务人员在清理六号车厢时发现：在23、24、28、29号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上，有两个无主的行李包——一个是灰色人造革旅行袋，另一个是白塑料布行李卷（见图1—1）。列车工作人员将两件包裹提到车站派出所打开检查，发现旅行袋内装有被肢解成四段的两条人腿和无手的两只胳膊；塑料布行李卷内包有一个无头的男人躯干（见图1—2），于是当即报告了丹东铁路公安分处和丹东市公安局。丹东市局和铁路公安分处的领导同志和刑侦技术人员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验。为便于集中研究，统一部署工作，两天后，即二十七日，将碎尸包裹运回北京，对尸体进行全面检验。

经检验，灰色新人造革旅行袋长60公分，宽22公分，高28公分，重23公斤。两边分别印有北京农展馆和美术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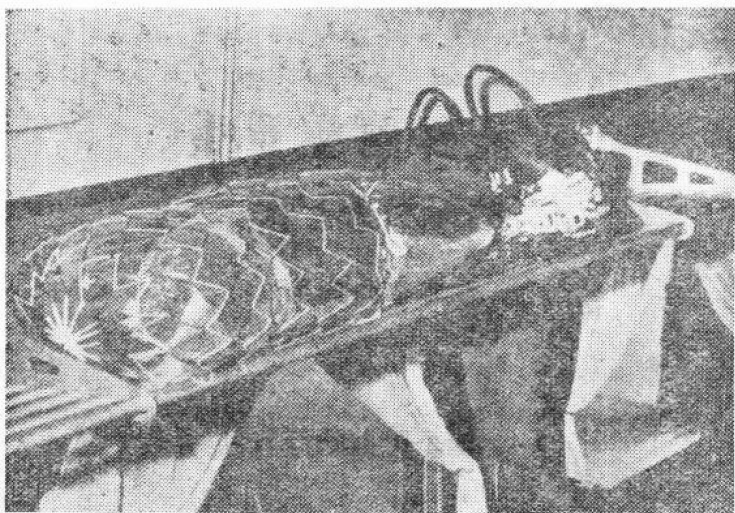


图1—1 27次特别快车六号车厢行李架上放着两个无主的行李包

案。拉锁的一端有北京产红卫牌黑色新锁一把。袋内装上肢两块，下肢四块，用一块白底绿条褥单布包裹；切口处用新棉花堵塞，肢体的两侧塞有蓝灰棉毛裤一条，罗纹三角裤衩一条，旧蓝斜纹布衣片一块；旅行袋底部垫有小塑料布四块和一块油泥很厚并沾有大量血迹的抹布。死者肢体均被锐器切割断离。两下肢大腿外侧和小腿汗毛浓密；脚长23.9公分，前掌宽9.6公分；趾甲肥厚，修剪较整齐；两脚均有第二趾压在拇趾和第三趾上的明显压痕；脚掌皮肤茧较厚，有趾间癣。

白塑料布行李卷长70公分，宽40公分，重24公斤。装在一个蓝白线织的网兜内，用一根三股细麻绳捆扎，呈井字状；包尸用的是白塑料布，上面留有雨鞋印一个，鞋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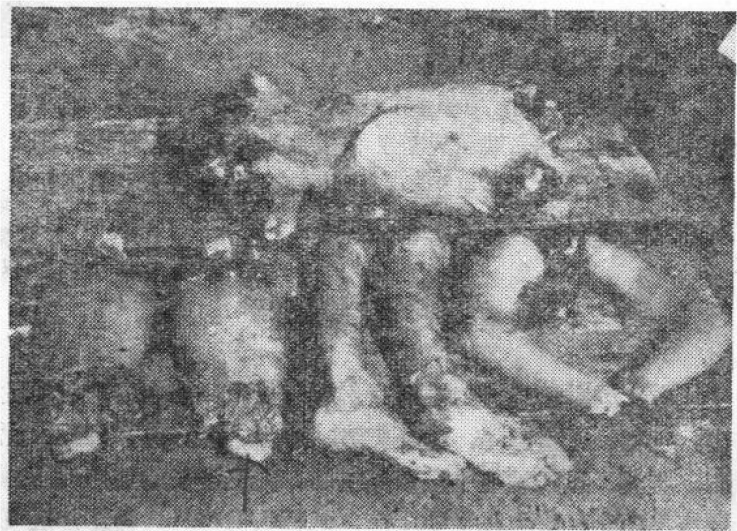


图1—2 两个无主行李包内包的是无头、无手的碎尸七块

掌有波浪花纹，后跟有两条13毫米的突起花纹；打开塑料布，裹着尸体的上面一层是一块 5×3.5 尺紫色旧被面，下面一层是一条 5×3.5 尺的旧棉套；死者躯干穿有95公分的圆领短袖针织衫一件；躯干下垫有半张报纸和灰布衬衣一件。躯干（缺头）上有五处用锐器切割造成的断离面，分布在颈下部、两肩、两髌。胸腔内上口塞有多量新棉花。腹部凹陷，右下腹部有外伤手术疤痕；肛门五点处有内痔，九点处外侧有隆起瘻管一个；脊椎胸曲部较高。

死者营养一般，皮肤较黑，全身皮肤较清洁，尸斑位于背侧，呈暗紫红色，指压不褪色，四肢尸僵缓解。尸体躯干与下肢复位后长148公分。解剖后，经对内脏各部进行检查，

除右肺尖有陈旧性的结核病灶已钙化外，未发现中毒及其它异常现象。血型为B M型。

尸检表明，两个无主行李包是一起无头碎尸案。但尸体无头、无手，无法从面貌特征和指纹上查明死者是谁？因此决定，除了仔细、反复地检验尸体外，必须迅速组织力量深入群众，查明碎尸包裹上车的车站。

二、“大海捞针”

27次列车于二月二十四日十六时五十一分由北京站发出，行程一千余公里，途经天津、唐山、山海关、锦州、沈阳、本溪、凤凰城等十一个停车站。在这漫长的铁路线上，要查出两个行李包从何处上车，确似大海捞针，为了加速工作进程，专案组决定组织三个调查组，分别在丹东终点站、北京至丹东沿途各站，同时开展调查工作。

北京调查组同志首先访问了北京车辆段、北京站运转室、检车员和车电人员，了解二月二十四日27次车的出入情况。还组织当天27次列车全体乘务员进行了座谈回忆，并对车站当日值白班的服务员、小件寄存员、行李托运员、售票员、检票员等一百五十余人，以及送客和执勤的内部职工五十七人进行调查，均未发现问题。后又把调查范围扩大到车站的电力工区、水暖工区、邮局运转处等十三个单位。据电力工区工人郭兰新提供：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许，她在北京站一层中间大厅自动转梯下等人时，曾见一身穿深色棉衣的二十余岁的男人，挟着一个又长又沉的塑料布包裹，从电梯上到二楼。由于当时旅客很多，未注意包裹和挟包裹人的

具体特征。

沿线调查组的同志访问了每一个停车站。虽然通过各种渠道，先后找到了一百一十八名乘坐当日27次列车的旅客（其中坐过六号车厢的三十八人），还在沈阳、锦州找到了曾坐在23、24号座位上的旅客，但他们都说没有注意行李架上的物品，只记得在28、29号座位上的是两名军人，未发现可疑情况。

丹东调查组的同志除通过旅馆介绍处了解乘坐当日27次车的旅客外，重点对驻地部队进行了访问。先后访问了坐过当日27次车的旅客六十一名，其中有六号车厢的三十一名。在访问丹东驻军某部时，找到了六号车厢28、29号座位上的两位军人。据他们回忆：坐在30号席位上的也是部队的一个战士。几经周折，我们终于找到了这个战士，是某部的廖××同志。战士廖××从云南探亲回部队，二月二十四日从北京换乘27次客车，坐六号车厢30号位置。上车后，车厢里人已很多，行李架上已放满东西。当时看到对着23、24、28、29号座位的行李架上，放着一个灰色人造革旅行袋和白塑料布行李卷，摆的不太紧，廖××想挪动一下腾个空放自己的旅行袋，但发现很重，挪动几次，没挪动；用手摸时，觉得软乎乎的，以为不怕压，就把自己的旅行袋放在行李卷上面。一路上未发现有人动过这两个包，直到在丹东下车时，灰色人造革旅行袋和塑料布行李卷仍在行李架上放着。廖还说：“途中我多次从自己行李袋里取东西，所以对包的印象较深。”经拿出照片请其识别，当即认出就是这两个行李包。至此，可以肯定碎尸包裹是从北京放上火车的。

肯定了碎尸包裹是从北京上车的，但案件是否就发生在

北京？虽然包碎尸用的灰色人造革旅行袋、红卫牌锁头、灰布长袖衬衫和死者身穿的圆领短袖针织衫，都有明显的标记证明是北京产品，但仅凭这几件物品还不足以确定案件就发生在北京。所以，在调查无主包裹从何地上车的同时，还组织力量对碎尸包装物进行了逐件调查，以确定发案地点，明确侦察方向。

三、全面分析案情，明确侦察方向

经过前一段工作，掌握了尸检材料和调查尸块包装物所了解到的情况以后，经过讨论，对案情作如下的分析判断：

（1）案件发生在哪里？

对尸块包装物的大量调查材料说明，绝大部分碎尸包装物品都是在北京生产或加工的。例如，捆包裹的三股细麻绳是北京黄木厂生产队生产的，销售范围仅限于北京；蓝白网兜是北京丝线厂七七年的产品，全部投放北京市场；白底绿道床单布、紫色旧被面布也都是北京生产或印染的。碎尸包裹里的半张报纸，经人民日报社认定，是二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副页（北京版）；包尸用的旧棉套，经土产公司认定，是北京网的；进一步经朝阳区综合修理部关东店弹花门市部的老师傅比对鉴别，根据机织、甩杆、横拉线的特征，认定是该门市部生产的机织网套网的。

既然包装尸块用的物品绝大部分是北京产的，尸块包裹又是从北京站上车的，因此，可以判断案件是在北京发生的，而且以朝阳区以及和该区相邻的东城、崇文两区可能性最大。

（2）杀人的第一现场在何处？

从碎尸包装物的品种多、件数多来看，不象是事先准备好的，很象是杀人肢解尸体后，随手捡来用于包装的；再从碎尸包装物看，有塑料围布、抹布、被面、被套、以及碎衣片等，绝大部分是室内生活用品，如果携带这么多东西到室外作案即不方便，又要担很大风险。据此分析，杀人现场很可能在室内，而且可能是周围比较僻静的楼房单元或独门独院。

（3）死者何时被害？

根据尸斑、尸僵、血液以及内脏无明显变化等情况，结合当时环境和碎尸包裹里报纸副页等进行分析，死亡时间约在二月二十四日送上火车前的四十八小时以内，重点是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两天。

（4）死者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这个案子的尸体无头无手，经对躯干和四肢的各个部位，皮肤、内脏、毛发、骨骼、血液等进行二十余次检验，并走访了二十二个医院，五个浴池，请教了各方面的专家、医生后，对死者是个什么样的人，逐渐地有了一个比较明确的概念。从皮肤弹性松弛、毛发色泽变化和发育的情况，以及椎体呈唇样改变程度，并结合X光检验骨骼钙化的情况分析，死者年龄在四十五岁左右；从躯干与两下肢复位的长度，结合脚长与身长的比例标准，死者身高在一米六五至一米七〇之间；从脊椎胸曲部较高看，死者有轻度驼背；从解剖、病理检查上看，死者生前曾患过肺结核，现已钙化，还作过盲肠和痔疮手术；从脚形、皮肤纤细程度上推断，死者不象重体力劳动者，或者最近几年不干重体力劳动；从凶犯

杀人碎尸后隐匿头、手分析，死者可能有前科，生前被公安机关拘捕过；结合初步查对走失人口未发现死者来看，死者可能是外地流窜来京，进行投机倒把或其他犯罪活动的人员；从死者脚趾重叠分析，很象是习惯于穿小鞋或用布包脚的老北京人或冀中、鲁西、辽南地区的人；从其脚趾修剪的技术、手法和修剪后脚指甲的生长情况判断，死者生前住在北京，在北京浴池内由专业修脚人员修过脚，时间在半个月左右。

（5）凶手有哪些特点？

从肢解尸体时关节找的较准分析，罪犯有可能是外科医生或掌握屠宰技术的人；从杀人后肢解尸体运往外地，又将头、手另行隐藏分析，凶手与死者是熟人，并对公安工作的业务知识有所了解；从碎尸包裹的件数、体积和重量（47公斤）上分析，作案人数至少两人或两人以上；从抛尸车厢来看，凶手有一定的犯罪经验。

（6）死者为何被害？

根据对死者和凶手身份特点的分析，凶手杀害死者的动机有二种可能：一是图财害命（合伙投机倒把、盗窃而图财害命）；一是由于两性关系而引起杀人。通过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判断，使侦察人员明确了侦察方向，决定以北京市为重点，开展查找死者和发现作案嫌疑人的工作。

四、工作陷入僵局

在对案情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专案组决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工作：

(1) 进一步对尸块包装物进行广泛的调查，从中发现可疑线索。

包尸用棉套虽已查明是关东店弹花门市部网织的，但该门市部成立二十几年来，为市民弹网的棉套，不下数十万个。为进一步缩小范围，再次请老工人帮助判断棉套使用的年限。经老师傅从网线脱损程度和棉套使用程度上分析，认为是七四至七五年前后网织的。为防止遗漏，我们把七三和七六年也包括进去，决定查阅这几年的存根。工作量相当大，除散失部分外，仅现有发票存根即达七麻袋半之多。经过三天三夜的紧张工作，终于将一万三千多本发票存根全部查完，从中找出与包尸用棉套规格相同的（ 3.5×5 尺、重3.5斤）四百八十三件。其中除了八十七件查明否定外，余下的三百九十六件，由于遇到各种困难，虽经查对亦未发现有有力线索。装尸用的旅行包、麻绳、网兜、红卫牌锁头，由于销售量大，进货有登记，销售无记载，又无明显具体特征，虽经多方工作，仍一无结果。堵尸块切口用的新棉花，经土产公司认定有两种：一种是北京市场出售的五级絮棉；一种估计是二、三级的上等棉，不象是市场上出售的。经进一步去棉麻仓库、棉纺厂、纺织科学研究院、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棉花检验所等单位请教，均认定此种棉花不是北京附近产的，近似湖北棉，等级在二、三级之间，在市场上从未投放过，只有“特需”和“军队”才供应这样好的棉花。于是又去北京市特需门市部、总后勤部、3501工厂、731仓库进行调查了解，均未供应此种棉花。这就说明犯罪分子作案时，还使用了外地棉花，这种棉花的来源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南方有亲友代买或赠送的；另一种是搞投机倒把得来的。

（2）从走失人口中发现死者线索。

在全市查找走失人口，召开了各分、县局刑侦科长和内保系统负责人会议，公布了案情，具体布置了任务：Ⅰ对全市各户管区，各单位于二月二十四日前失踪的约四十至五十岁男人逐一查对；Ⅱ通过有关渠道，设法查清外地来京探亲访友、看病、上访和出差人员，在二月二十四日前的去向；Ⅲ对铁路沿线、河湖、沟渠、城区下水道，注意查找发现死者头、手；Ⅳ注意在二月二十四日27次列车开车前发现携带类似旅行袋和塑料布行李包及其它形迹可疑人员的反映；Ⅴ迅速布置到基层保卫组织和街道治保会，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同时通过公安部对在京的各中央机关、部队保卫系统进行了布置，并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印发了紧急通报，要求当地公安机关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街道、招待所、旅店查找走失人口。

但是，在各方面报来的走失人口中，虽有二十四名年龄相仿的男人，经逐个查对，均予否定了。至此，我们从上述两方面开展的工作，都未获得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案子没有进展，工作陷入僵局。

五、还是要从包装物上狠下功夫

工作处于僵局后，一部分同志产生了急躁情绪，领导上及时地组织全体侦破人员，再次对案情进行了分析。经反复研究，大家一致认为，原来确定的侦察方向是正确的，要侦破本案，关键还是要在遗留物上狠下功夫。于是侦察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又对一件件包装物上的痕迹反复细致地进行检

查：

(1) 通过对包碎尸用塑料布上几处不清晰、不光整痕迹的反复分析，确定有两种鞋印：一种是蓆状花纹，系北京产三羊牌塑料底布鞋印；一种是后跟为波浪纹的雨鞋印，经调查是广州橡胶二厂的产品。这两种鞋印的发现，为以后认定罪犯，提供了证据。(2) 在塑料布的血迹下面，发现了几滴类似蓝色油漆的痕迹，经化验是重油混合漆。这一痕迹的发现在后来的物证鉴定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3) 在包尸用塑料布上一片干枯的暗褐色血迹下面发现了几个模糊字迹，经仔细辨别，认出是“77·2187”、“77·3115”两个数码，后面还有一个“陈”字。很快查明，这是朝阳区饮食服务管理处双井基层店的两个电话号码。这两个电话号码，给侦破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线索。专案组决定立即去该店进行摸底调查。

双井饮食服务基层店在东郊工业区。经查，“77·3115”为该店一楼营业室的电话，使用这个电话的除内部职工外，主要是旅馆的旅客，还有双井理发馆、东郊饭馆的人员；“77·2187”是二楼办公室的电话，使用人主要是内部职工。根据两个电话号码同时留在一处来分析，只有内部职工才具备使用这两部电话的条件。于是就把调查摸底的重点放在内部职工上面。该基层店下设旅馆、饭馆、理发馆十多家，共有职工二百余人，其中姓陈的男女职工有二十二名。经对全部姓陈的人的审查，排除了二十一名，剩下该店干部陈克浩的疑点较大。据了解，陈克浩，男，五十五岁，中共党员，河北省丰润县人，原市委行政处干部，六九年下放到朝阳区饮食服务管理处做过一段保卫工作，因工作不负责

任，七三年又下放到基层店工作。该人品质恶劣，作风不正，犯过错误，受过处分。

通过对陈克浩的亲友和来往密切人员进行全面调查，发现他已离婚的妻子刘敬芝的许多可疑情况：

（1）早在六十年代初，陈克浩在市委行政处工作期间，即与当时在市委幼儿园作临时工的刘敬芝乱搞男女关系；六六年刘敬芝与其前夫李仲扬一起被遣返，陈利用职权将刘敬芝留下，不久陈与原妻离婚，与刘敬芝结婚；七八年六月陈又和刘离婚。陈与刘离婚后一直藕断丝连，不仅经常同居，经济来往也很密切。但从发案后，陈即不去刘家，情况反常。

（2）从刘敬芝本人的情况来看，自六〇年离职后，一直无业，曾因流氓乱搞和投机倒把戴过坏分子帽子。其交往人员十分复杂，从不向人透露他们的姓名、住址和单位。通过了解，只知道有个李××是兰州某化学工业公司汽车队采购员，从七五年就经常到刘家，搞投机倒把。二人还到青岛、济南鬼混过三、四个月。还有一个姓何的，说是辽宁盖县食品厂刮猪皮的，四十多岁，比较瘦，有些驼背。自七八年春开始，即经常来刘家居住。

（3）从居住条件看，刘住五楼顶，自家一个单元，有作案的有利条件。由于她经常坐火车去外地搞投机倒把，对铁路情况也比较熟悉。

（4）三月四日向群众公布案情后，据街道居委会和群众反映，刘家从三月五日起连续大搞“卫生”，五日铲墙皮、刷地板、冲下水道，连厕所的下水沟眼都冲了；八日洗刷门窗、家具，连桌子的抽屉也都洗了；九日粉刷房间。帮

助刷房的除楼下几个孩子外，还有一个中年男人。邻居反映，平日里脏得出名的刘家，这几天突然讲起卫生来了，情况确实反常。

根据上述疑点，专案组决定将刘、陈二人列为重点嫌疑对象，开展侦察。

六、不能急于搞正面审查

陈克浩、刘敬芝有重大嫌疑，但对于陈、刘二人是不是杀人凶手？刘敬芝的家是不是杀人现场？还没有掌握有力的证据。为了获取确实证据，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分子，我们报请上级领导批准后，对陈、刘二人采取了外线跟踪，监控措施。根据监控工作需要，在陈克浩和刘敬芝的住地都建立了控制点，监视刘敬芝与陈克浩的行踪去向。跟踪监控中发现，刘与陈接触频繁，仅在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的短短几天里就有四次接头。每次接头前，刘敬芝总是东张西望，行动鬼祟，陈克浩总是先骑自行车到朝阳门，把车存到存车处，然后再乘电车到约定地点与刘会面。特别是三月十六日上午八时半，刘敬芝手提一个白布包出了家门，在钱粮胡同口与陈碰头。二人扫视了一下周围行人，然后一起往南走去，边走边小声谈论，一直走到东单，突然又乘110路电车，到朝外大街下车。然后两人往东步行至白絮弹花社，刘一人走了进去，陈进了旁边的新华书店。待刘出来后，发现她手上的白布包不见了。刘走后，侦察员立即进去调查，原来她弹的是一个棉套，规格5×3.5，登记的姓名变成了李莉，住址五建宿舍。后来查明，这个棉套始终未取；四月十日，

刘、陈又以同样手法在安外弹花门市部弹了一个棉套，第三天就取走了。为什么刘要改名换姓，用假地址？为什么弹的棉套与包尸用的棉套尺寸相同？为什么弹了第一个不取而又弹第二个？是不是刘家里少了一个棉套，急于弹一个补上呢？

通过跟踪监控还发现，刘敬芝几次与一个留小胡子的青年男人接触密谈。经查，该人是刘的侄子刘京生，二十四岁，市煤建公司一厂仓库保管员。但未发现刘京生去过其家。

据监视点的房东夫妇反映，在刘家的阳台下，楼外回民饭馆的小棚子上，发现一个紫色碎布包。经侦察人员取来布包检查，内有三小块平纹紫布和四小块淡黄地烟色和浅蓝道的泡泡纱布。经初步比对，其中一块一寸宽、三寸长的平纹紫布，与包尸用的平纹紫布在褪色程度和磨损程度上相似。为了取得科学上的根据，又送往纺织科学研究院、农棉所、光华印染厂和京棉一、二、三厂等单位，进行技术鉴定，证实在刘敬芝楼下发现的小块紫布与包尸用紫布特征基本一致；两块碎布上都附着有白、灰、黑（粗、细）四种线头，经北京制线厂检验，规格和颜色一致，是该厂产品。

此外，在发现刘敬芝去白絮弹花社加工棉套这一可疑情况后，为了查明刘家是否缺少一个棉套，以东城区法院调解刘敬芝与前夫李仲扬负担傻小子的生活费为名，来到刘家，进行实地观察，发现傻小子的床是块光板，没有褥子。技术员在刘敬芝的燕牌缝纫机卧斗上，还发现有喷溅的斑点，最大的约0.2厘米，迅速用胶纸粘取下后，经化验系斑点血迹，血型为B型，与死者相同。由于量太少，无法进行细目

分类。技术员还从煤气灶上取下蓝色油漆，经化验与包碎尸塑料布上蓝色油漆相同。

工作进展到这个程度，刘、陈的嫌疑确已上升。部分同志认为材料很充分，可以正面审查刘、陈了。究竟正面审查刘、陈的根据是不是充分，局、处领导决定召集所有侦破人员，对所获证据的可靠性、侦察对象的活动表现、全案的总的发展，进行一次细致的讨论。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所获得的材料，尚不可以作为直接破案的证据。电话号码虽然旁边有一个陈字，但由于字迹太少，不能认定就是陈克浩书写；写有电话号码的塑料布是不是刘家的，也尚未查实；包碎尸的紫布与碎布包的紫布虽有很多相同特征，但茬口对不上，还不能肯定就是刘家的。再从侦察对象的表现看，刘敬芝虽然表现惊慌，但目前还没有发生自杀或逃跑的迹象。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侦察工作还不成熟，不能急于搞正面审查。大家认识一致了，即决定下大功夫，花大力气，继续运用各种侦察手段，获取直接罪证。

七、要千方百计获取罪证。

为了获取陈、刘作案的直接罪证，经领导批准，我们采取了一系列秘密手段，加强侦察。

（1）建立专案耳目

根据侦察工作的需要和客观可能性，我们先后建立了几个专案耳目，接近刘敬芝开展工作，借以了解和本案有关的实质性情况。一号耳目过去帮刘找过临时工作，其弟弟和刘的傻小子又是同学，接近刘后不仅了解到刘经济反常，而且

还帮助侦察人员取得了刘家的钥匙模型，为以后进行秘密搜查和使用侦听装置提供了条件。二号耳目（女）十分了解刘家的情况，向我侦察人员证实，包尸用的紫底小白波浪花布是刘敬芝家傻小子用的小被子被面；而另一块包尸用的紫色旧布拼成的单子，是刘敬芝家的旧沙发套拼成的。这个沙发原是二号耳目七一年卖给刘的，一九七六年刘换了新沙发套，把原来的旧沙发套拼成一条单子给其傻小子做了一个小褥子铺床，上面荷叶边上有两块补丁，是她亲手补的，至今还保留着。此外，二号耳目还提供了很重要的线索：去年刘敬芝家经常来一个男的，说是姓何，四十多岁，中等个，瘦瘦的；为了这事陈克浩同刘敬芝吵过几次；去年十月份的一天，陈克浩来到刘敬芝家，刚好碰上姓何的，两人打了起来。事后听说陈克浩还到派出所告姓何的倒卖自行车，姓何的放在这里的一辆自行车也给派出所没收了。经向派出所了解，证明确有其事。

（2）使用侦听装置

通过侦听，发现刘敬芝经常深夜不能入睡，自言自语，嘀嘀咕咕，显得精神紧张，情绪不安。特别是还发现刘敬芝于四月十五日和二十一日晚七时以后和一男人谈话，隐隐约约听到“什么问题”、“人命问题”等语音。监听人员了解这一情况后，立即向监控人员通了情况，监控人员发现，该人约五十多岁，进了十八楼一单元六门后，再未出来。究竟此人是谁？和本案有何关系？有待进一步弄清。

（3）采取邮检措施

刘敬芝交往十分复杂，为了从和她一起搞过投机倒把的外地人员中间发现线索，我们对刘敬芝采取了邮检措施。从